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2〕7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第六次会议第 161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奋生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领导组，统一领导、统筹安排全省人民银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二）强化政策引领。联合银保监、证监、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地方金融管理六部门，牵头制定金融支持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从工作目标、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基础服务、服务能力、政策保障、组织领导六方面对全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进行整体布局。

（三）完善激励约束。联合银保监部门开展省、市、县三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度的考核评估工作。下发 2020 年度各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推动相关机构及时采取措施，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

（四）扩大信贷投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2021 年末，全省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分别达 XX 亿元、XX 亿元，使用率均超过 XX%；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XX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XX 亿元，同比多增 XX 亿元。

（五）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百县千村”示范工程为抓手，推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出台“信用示范村”“信用示范户”激励优惠支持政策，实现农村信用与农村经济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全省累计评定信用村 XX 个，评选信用示范村 XX 个，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 XX 万户，为符合条件的 XX 万户信用户发放贷款 XX 亿元。

（六）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农村地区助农取款站点布局，提升支付服务有效供给。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农村金融综

合服务站共计 XX 万个，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 XX 万个，覆盖村级行政区数量 XX 个，村级行政区覆盖率达 XX%。同时，进一步促进移动支付下沉县乡领域，扩大“乡村振兴主题卡”影响力。2021 年共发卡 XX 万张，年末存量达 XX 万张。

二、关于您提出的明确重点服务领域、设计金融服务产品、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搭建农村金融体系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 明确重点服务领域。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金融机构按照我省农业发展布局，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特”“优”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民生领域、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等方面做好金融服务。

(二) 健全金融组织体系。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进一步完善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和内部制度安排。全国性银行省内分支机构按照各行总行统一要求，明确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牵头部门，确保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力量充足；晋商银行和山西银行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或在相关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结合自身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各级农信机构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保持金融服务队伍总体稳定；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

小的市场定位，专注信贷主业，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适配性和能力。

（三）完善金融产品体系。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发展“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小额信贷模式；继续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政策，加大民生领域贷款支持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

（四）强化科技赋能支持。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渠道融合发展，推出“惠农版”“大字版”等智慧金融 APP，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普惠水平；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大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力度，提升农业产业融资可得性；加快金融与社保、医疗、交通、缴费等民生系统互通，推动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化发展；加强金融科技在农村“三资”管理、村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发挥金融标准在农村普惠金融生态建设中的作用，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监控体系，进一步提升“三农”信息保护与资金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五）增强基础金融服务。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继续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完善农村支付组织体系，做好支付助推脱贫攻坚向服务乡村振兴的调整过渡；加强农村金融教育，持续开展“3·15金融消

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六)做好农业主体服务。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方法，根据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水平进行差异化融资定价；在有条件的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增设普惠金融服务窗口，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2年3月28日